

铁路运输企业收入管理

铁路运输企业 收入管理

主 编 王明轩 郑传义
主 审 祝祖强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swjtu.edu.cn](http://press.swjtu.edu.cn)

铁路运输企业收入管理

主 编 王明轩 郑传义

主 审 祝祖强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子元 马宏图 王晓梅

王道新 李 生 李景峰

黄 勇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前 言

铁路运输企业收入管理是铁路运输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重要方面。由于生产经营的特殊性，铁路运输企业的收入管理工作也有其自身的特点，本书围绕收入的一般属性，结合铁路运输企业实际，对客货运输收入的计算、运输收入预算管理、运输收入进款管理、客货运输票据管理、运输收入进款会计核算、运输收入监督检查等铁路运输企业收入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了全面、系统、详细的介绍。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铁道部有关铁路运输企业收入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以及沈阳铁路局有关铁路运输企业收入管理方面的细则、办法等，目的是增强本书的实用性。

本书由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王明轩、沈阳铁路局收入稽查处郑传义任主编，北京交通大学祝祖强任主审，参编人员包括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于子元、王晓梅、李生、李景峰、黄勇，沈阳铁路局收入稽查处马宏图、王道新。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沈阳铁路局收入稽查处和财务处，以及吉林车务段收入科有关业务人员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由衷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收入概述	1
一、收入的概念与分类	1
二、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2
三、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4
四、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5
第二节 铁路运输收入概述	6
一、铁路运输收入的概念及分类	6
二、铁路运输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6
三、铁路运输进款清算	7
四、铁路运输进款清算的实施	16
五、铁路运输收入管理	18
第二章 铁路货物运输收入的计算	20
第一节 我国铁路货运运价体系	20
一、按适用范围划分的运价	20
二、按货物运输类别划分的运价	21
第二节 货运收入的计算依据及程序	21
一、货运收入的计算依据	21
二、货运收入的计算程序	21
第三节 计算货物运输费用的基本条件	22
一、货物运费的计费重量的确定	22
二、运价里程的确定	23
三、货物运价号的确定	25
四、运价率的确定	26
五、加成、减成率	27
第四节 货物运费的计算	28
一、整车货物运费的计算	28

二、零担货物的运费计算	32
三、集装箱货物运费的计算	33
第五节 铁路建设基金、电气化附加费及新路新价均摊运费的计算	34
一、铁路建设基金	34
二、电气化附加费	35
三、新路新价均摊运费	36
第六节 铁路军事运输的计费	37
一、军运后付的有关要求	37
二、人员运输计费	37
三、物资运输计费	38
四、自备车或者租用车运输的计费	39
五、输送训练用车计费	39
六、军运杂费	39
七、军工产品运输	40
第七节 铁路货物运价下浮	40
一、下浮条件	40
二、运价下浮计算	40
三、协议与考核	41
四、监督检查	42
第八节 农用化肥运输	42
一、农用化肥运价	42
二、农用化肥运输	43
第九节 货运杂费及印花税的计算	44
一、货运营运杂费	44
二、延期使用运输设备、违约及委托服务费用	46
三、租、占用铁路运输设备费用	53
四、铁路非运用车运输费用	55
五、印花税	58
第三章 铁路旅客运输收入的计算	59
第一节 铁路客运票价体系	59
一、铁路旅客票价的种类	59

二、铁路旅客票价的水平	60
第二节 旅客票价收入的计算	60
一、旅客运价里程的确定	61
二、运价率（票价率）	61
三、递远递减率	62
四、《旅客票价表》的运用	62
五、票价浮动的计算	62
六、旅客列车分类及车次的编定	63
第三节 车票的发售	64
一、车票发售的规定	64
二、客票的发售	64
三、各种附加票的发售	65
四、半价票的发售	67
五、站台票	69
六、团体旅客票	69
第四节 旅客乘车条件	69
一、旅客乘车的基本条件	69
二、车票签证	70
三、车票的有效期	70
四、误售、误购、误乘的处理	71
五、丢失车票的处理	72
六、对不符合乘车条件的处理	72
第五节 旅行变更与退票	75
一、旅行变更的处理	75
二、退票的处理	77
第六节 旅客携带品	79
一、旅客携带品的范围	79
二、在物品方面的限制	79
三、旅客违章携带物品的处理	80
第七节 行李、包裹运价	82
一、行李、包裹的范围	82

二、行李、包裹运费的计算	84
三、行李、包裹的托运和承运	86
四、包裹的押运和带运	88
五、行李、包裹运到期限	88
六、行李、包裹的运输变更	90
七、行李、包裹的交付及无法交付物品的处理	93
八、品名、重量不符及无票运输的处理	93
第八节 特 定 运 价	95
一、包车运价	96
二、租车及租用、自备车辆挂运和行驶	98
三、铁路运邮的计费规定	99
第九节 客 运 杂 费	100
一、客运杂费的主要收费内容	100
二、客运杂费收费标准	101
第四章 铁路运输企业收入预算	103
第一节 铁路运输企业收入预算概述	103
一、预算与全面预算	103
二、全面预算的编制方法	104
三、铁路运输企业的全面预算管理	107
四、铁路运输企业全面预算的内容	108
五、铁路运输企业全面预算的编制程序	111
第二节 铁路运输企业收入预算的编制	111
一、铁路运输企业收入预算的管理体制	111
二、客货营销预算的编制	112
三、运输收入预算的编制	118
第三节 铁路运输收入预算的预测与分析	124
一、铁路运输收入预算的预测	124
二、铁路运输收入预算的分析	125
第五章 铁路客货运输票据管理	133
第一节 铁路客货运输票据管理概述	133
一、铁路客货运输票据的概念	133

二、铁路客货运输票据管理的意义	133
三、铁路客货运输票据的作用	133
四、铁路运输收入票据的种类	134
第二节 铁路客货运输票据管理原则	146
一、必须保证客货运输的需要	146
二、必须保证票据安全	146
三、必须保证账实相符	146
第三节 铁路客货运输票据管理的内容	147
一、客货票据的印制与寄送	147
二、客货票据库的设置	148
三、铁路客货票据的请领	149
四、铁路客货票据的验收	150
五、铁路客货票据的使用	151
六、客货运输票据的调拨、借用	152
七、客货运输票据的保管	152
八、客货运输票据的缴销	153
九、客货票据管理的监督检查	154
第四节 铁路客货运输票据账	155
一、客货票据账的概念与设置	155
二、客货票据账的登销	156
第六章 铁路运输收入进款管理	160
第一节 铁路运输收入进款管理概述	160
第二节 铁路运输收入进款的核收与结算	160
一、铁路运输收入进款的核收方式	160
二、铁路运输收入进款的结算方式	161
三、专项运输收入进款的结算	161
四、铁路运输收入进款核收与结算中特殊问题的处理	163
第三节 铁路运输收入进款的管理	171
一、铁路运输收入进款管理人员的配备	171
二、铁路运输收入进款的存汇	171
三、铁路运输收入进款的结账与报账	172

四、铁路运输收入进款的动支范围	174
五、代收款的管理	176
六、运输进款收支报告的填报	176
第四节 铁路运输收入事故	184
一、事故分类与等级	184
二、事故损失金额的计算	185
三、事故的处理	185
四、事故的经济赔偿	186
第七章 国际联运收入管理	187
第一节 国际联运概述	187
一、国际铁路货物联运概述	187
二、国际铁路旅客联运概述	188
第二节 国际联运收入管理	189
一、国际联运票据	189
二、国际联运收入的计算	198
第八章 铁路运输企业收入会计核算	211
第一节 铁路运输收入会计核算概述	211
一、铁路运输收入会计的概念	211
二、铁路运输收入会计的管理体制	211
三、铁路运输收入会计的基本任务	212
第二节 铁路运输收入会计的核算内容	212
一、按归属不同所划分的铁路运输收入会计的核算内容	212
二、按项目不同划分的铁路运输收入会计核算的内容	212
第三节 铁路运输收入会计的核算原则及要求	215
一、核算的原则	215
二、核算的要求	216
第四节 铁路运输收入进款的核算方法	216
一、铁路运输收入进款的汇缴	216
二、铁路运输收入进款的核算方法	217
第五节 铁路运输收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与账务处理程序	219
一、铁路运输收入会计凭证	219

二、会计账簿	224
三、记账规则	227
四、账务处理程序	229
第六节 铁路运输收入会计核算	230
一、铁路运输收入会计科目的设置与分类	230
二、铁路运输收入进款基本业务的核算	233
第七节 铁路运输收入会计报表	242
一、会计报表的性质与要求	242
二、会计报表的报送	243
三、会计报表的内容	243
第九章 铁路运输企业收入的监督检查	247
第一节 铁路运输收入的审核	247
一、铁路运输收入审核的概念及任务	247
二、铁路运输收入审核工作的原则与要求	248
三、铁路运输收入审核工作的权限与责任	252
四、铁路运输收入审核工作的实施	253
五、运输收入审核报告	266
六、审核工作的稽核	270
七、资料的移交与积累	272
第二节 铁路运输企业收入的稽查	273
一、铁路运输企业收入稽查的概念及任务	273
二、铁路运输收入稽查工作的管辖	274
三、铁路运输收入的稽查人员	275
四、稽查工作的计划和组织	277
五、稽查工作的实施	278
六、稽查工作记录和报告	287
第十章 铁路运输收入管理信息系统	289
第一节 铁路运输收入管理信息系统概述	289
一、建立铁路运输收入管理信息系统的意义	289
二、铁路运输收入管理信息系统的作用	290
三、铁路运输收入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理内容与结构	291

四、铁路运输收入管理信息系统的发展	292
第二节 铁路运输收入进款和票据报表管理系统	293
一、运输收入进款管理系统	293
二、货票核算分析子系统	295
三、客票核算分析子系统	296
四、铁路运输收入报表子系统	299
第三节 铁路运输收入会计核算系统	300
一、运输收入会计核算系统的内容	300
二、运输收入会计核算系统的模块功能	300
参考资料	306

第一章 绪 论

铁路运输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办理铁路客货运输业务的所有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一样，铁路运输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需要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的投入，并通过完成客货运输任务后，从旅客和货主那里获取收入加以补偿。由于铁路运输企业在生产经营上具有特殊性，因此在其收入的管理方面，既具有与其他企业相同之处，又有其自身的特点。本章从收入的一般属性、收入的确认与计量，以及铁路运输企业收入的特殊性进行介绍。

第一节 收入概述

收入的一般属性以及收入的确认与计量，是通过《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加以规范的。

一、收入的概念与分类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其中“日常活动”，是指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活动。

收入可以有不同的分类。按照企业从事日常活动的性质，可以将收入分为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建造合同收入等。

(1) 销售商品收入，是指企业通过销售商品实现的收入，如工业企业制造并销售产品、商业企业销售商品等实现的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是指企业通过提供劳务实现的收入，如咨询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企业为客户开发软件、安装公司提供安装服务、铁路运输企业提供客货运输服务等实现的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是指企业通过让渡资产使用权实现的收入，如商业银行对外贷款、租赁公司出租资产等实现的收入。

(4) 建造合同收入，是指企业承担建造合同所形成的收入，按照企业从事日常活动在企业的重要性，可以将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

① 主营业务收入是指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实现的收入，如工业企业生产并销售产品、商业企业销售商品、铁路运输企业提供客货运输服务、咨询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软件公司为客户开发软件、安装公司提供安装服务、商业银行对外贷款、保险公司签发保单、租赁公司出租资产等实现的收入；② 其他业务收入是指与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相关的活动形成的收入，如工业企业对外出售不需用的原材料，利用闲置资金对外投资，对外转让无形资产使用权等。

企业发生的既不属于经常性活动也不属于与经常性活动相关的其他活动，如工业企业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不构成收入，应当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二、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企业收入的来源渠道多种多样，不同收入来源的特征有所不同，确认条件也往往存在差异，如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等。基本准则规定了收入的确认至少应当符合以下 3 个条件：一是与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是经济利益流入企业的结果会导致资产的增加或者负债的减少；三是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

（一）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商品包括企业为销售而生产的产品和为转售而购进的商品，如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商业企业购进的商品等。企业销售的其他存货，如原材料、包装物等，也视同企业的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是指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同时转移给了购货方。其中，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是指商品可能发生减值或毁损等形成的损失；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报酬，是指商品价值增值或通过使用商品等产生的经济利益。

判断企业是否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应当关注交易的实质而不是形式，同时考虑所有权凭证的转移或实物的交付。如果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任何损失均不需要销货方承担，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任何经济利益也不归销货方所有，就意味着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购货方。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通常情况下，企业售出商品后不再保留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对售出商品实施有效的控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应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是指收入的金额能够合理地估计。如果收入的金额不能够合理估计，就无法确认收入。企业在销售商品时，商品销售价格通常已经确定。但是，由于销售商品过程中某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也有可能存在商品销售价格发生变动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新的商品销售价格未确定前通常不应确认销售商品收入。企业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收入金额；合同或协议价款延期收取具有融资性质时，企业应按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已收或应收的价款不公允的，企业应按公允的交易价格确定收入金额。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是指销售商品价款收回的可能性大于不能收回的可能性，即销售商品价款收回的可能性超过 50%。企业在确定销售商品价款收回的可能性时，应当结合以前和买方交往的直接经验、政府有关政策、其他方面取得的信息等因素进行分析。企业销售的商品符合合同或协议要求，已将发票账单交付买方，买方承诺付款，通常表明满足本确认条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如果企业判断销售商品收入满足确认条件确认了一笔应收债权，以后由于购货方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收回该债权时，不应调整原确认的收入，而应对该债权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如果企业根据以前与买方交往的直接经验判断买方信誉较差，或销售时得知买方在另一项交易中发生了巨额亏损，资金周转十分困难，或在出口商品时不能肯定进口企业所在国政府是否允许将款项汇出等，就可能会出现与销售商品相关的经济利益不能流入企业的情况，不应确认收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通常情况下，与销售商品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地估计，如库存商品的成本、商品运输费用等。如果库存商品是本企业生产的，其生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如果是外购的，购买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有时，与销售商品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不能够合理地估计，此时企业不应确认收入，已收到的价款应确认为负债。

企业销售商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通常作为公允价值。某些情况下，

合同或协议明确规定销售商品需要延期收取价款，如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应当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摊销金额，冲减财务费用。

三、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一）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是指提供劳务收入的总额能够合理地估计。通常情况下，企业应当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随着劳务的不断提供，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此时，企业应及时调整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是指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收回的可能性大于不能收回的可能性。企业在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能否收回时，应当结合接受劳务方的信誉、以前的经验以及双方就结算方式和期限达成的合同或协议条款等因素，综合进行判断。

企业在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收回的可能性时，应当进行定性分析。如果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收回的可能性大于不能收回的可能性，即可认为提供劳务收入总额很可能流入企业。通常情况下，企业提供的劳务符合合同或协议要求，接受劳务方承诺付款，就表明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收回的可能性大于不能收回的可能性。如果企业判断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不是很可能流入企业，应当提供确凿证据。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是指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合理地估计。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是指交易中已经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地估计。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和有效的内部财务预算及报告制度，准确地提供每期发生的成本，并对完成剩余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作出科学、合理地估计。同时应随着劳务的不断提供或外部情况的不断变化，随时对将要发生的成本进行修订。

企业应当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二）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即不能满足上述四个条件中的任何一条时，企业不能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此时，企业应正确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和不能得到补偿，分别进行会计处理：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③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三）同时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交易

企业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有时既包括销售的商品又包括提供的劳务，如销售电梯的同时负责安装工作、销售软件后继续提供技术支持、设计产品的同时负责生产产品等。此时，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企业应当分别核算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并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企业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四、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主要包括：① 利息收入，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对外贷款形成的利息收入，以及同行业之间发生往来形成的利息收入等。② 使用费收入，主要是指企业转让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资产的使用权形成的使用费收入。

企业对外出租资产收取的租金、进行债权投资收取的利息、进行股权投资取得的现金股利，也构成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有关的确认与计量方面的要求，应依据租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长期股权投资等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企业应当分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第二节 铁路运输收入概述

一、铁路运输收入的概念及分类

铁路运输收入，是指铁路运输企业在办理客货运输业务和辅助作业中，向旅客、托运人、收货人核收的票款、运费、杂费等运输费用的总称。

铁路运输收入实质是铁路运输企业运输产品的销售收入，用以补偿铁路运输企业生产过程中的耗费，亦是铁路运输企业维持生产和自我发展所需资金的主要来源。

铁路运输收入分为客运收入、货运收入、铁路建设基金、代收款。

(1) 客运收入，是指铁路运输企业在办理旅客运输业务和辅助作业中，使用铁路运输票据，按规定向旅客、托运人、收货人核收的票款、运费、杂费。

(2) 货运收入，是指铁路运输企业在办理货物运输业务和辅助作业中，使用铁路运输票据，按规定向托运人、收货人核收的运费、杂费。

(3) 铁路建设基金，是指铁路运输企业在办理货物运输业务过程中，使用铁路运输票据，按规定向托运人、收货人核收的经国家批准征收的铁路建设基金。

(4) 代收款，是指铁路运输企业在办理旅客、货物运输业务和辅助作业中，使用铁路运输票据或其他专用票据，按规定向旅客、托运人、收货人核收的费用。代收款具体包括：① 国际联运应清算给外国铁路的旅客票价收入，行李、包裹、货物运杂费；内地与香港直通运输中应清算给有关铁路方的旅客票价收入，行李、包裹、货物运杂费。② 装卸费及其他作业费。③ 旅客、托运人、收货人预付款。④ 经铁道部批准的其他代收款。

二、铁路运输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上述构成铁路运输收入的各个内容项目，其性质是不同的。从是否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流入这一角度考察，“铁路建设基金”是经国务院批准征收的专门用于铁路建设的政府性基金，主要用于铁路建设项目以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支出，具有特定的用途，属于专项资金；“代收款”顾名思义，属于代其他主体收取的款项。这两项实际上均不能作为铁路运输企业的营业收入加以确认，需要按收入准则加以确认的铁路运输收入是指其中的客运收入和货运收入。

由于铁路运输费用具体核收方式的不同，以及铁路运输收入性质和管理方式的特殊性，铁路运输收入应按以下原则进行确认与计量：

(1) 旅客和货物（含行包）运输，无论是否收讫价款，都应当在售出车票或办理承运手续并出具运输票据后确认收入。